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环督报〔2018〕26号

签发人：陈江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 督察组“回头看”第三十二批（昆环督转 〔2018〕131号）X530000201807110002 交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7月16日，东川区先后共接收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16批26件（来电23件，来信3件），已办结26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7月16日应办结第32批（昆环督转〔2018〕131号）1件，现已办结1件（属实0件，部分属实1件，不属实0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X530000201807110002的办理情况

（一）反映问题

东川区拖布卡镇大树脚村边选矿厂位于东川区小江边的一个小河沟里，依山而建，进入雨季有随时坍塌的可能。尾矿库没有做防渗漏处理，平时所有选矿废水都排到尾矿库，一部分渗透到地下和小河里，大部分通过沉淀后排到小河沟里，流到田地里，选矿废水里含有各种选药剂和重金属，给农田造成污染。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此件与2016年中央环保督查和2018年“回头看”均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1.现场核实情况

经核实，举报中所说的“东川区拖布卡镇大树脚村边选矿厂”为“昆明润江矿业有限公司”，昆明润江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37928949298，经营范围：铜铁连选、矿产品销售；该公司生产项目为铜、铁联选，建有两条生产线，其中一条100t/d铜铁联选生产线，一条200t/d铜铁联选生产线，总选矿规模300t/d。建设项目委托云南省建筑材料科

学研究设计院编写了《昆明润江矿业有限公司原处理 100t/d 铜选技改扩建为 300t/d 铜铁联选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3 年 10 月 17 日，东川区环保局对《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进行了批复（东环保复〔2013〕97 号）。现场调查时，公司 200t/d 铜铁联选生产线正在生产。针对投诉问题调查核实如下：

（1）选厂进入雨季有随时坍塌的可能

2013 年，云南省安监局要求 2011 年 2 月 1 日以后建设的选矿厂需要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三同时”手续，2011 年以前建成的选矿厂只需要补做《安全现状评价报告》。2013 年 9 月，该选矿厂补充了“三同时”有关手续，通过了昆明市东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安全“三同时”初步现场验收。2017 年 12 月，该公司委托中介公司补做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评价结论认为：昆明润江矿业有限公司 300t/d 铜铁联选项目现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区安监局现场调查，昆明润江矿业有限公司厂房构筑物及周边未发现坍塌隐患。

（2）尾矿库未做防渗漏处理情况

《昆明润江矿业有限公司 300t/d 铜铁联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书》，评价单位：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国环评乙字第 3407 号），2013 年 10 月完成编制。报告描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施工情况及环评单位现场踏勘，尾矿库虽已建设完成，尚未开始使用。其中，尾矿库库底进行硬化处理，

同时参照环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表，涉及尾矿库建设情况（已建成），变更后是否满足生产需要（可满足）。

调查人员根据《昆明润江矿业有限公司 300t/d 铜铁联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书》描述，尾矿库底部已采取硬化处理措施，已按要求做防渗漏处理。

（3）大部分选矿废水通过沉淀后排到小河沟里，选矿废水里含有各种选药剂和重金属，流到田地里，给农田造成污染情况

据现场核实，选矿废水中主要是悬浮物，其余是残余的选矿药剂及含有极少量的有害金属离子的固态物，可采用沉淀的方法进行处理。浮选废水中残余的选矿药剂可在沉淀池中降解，其中黄药极易水解，自净率达 57-100%。残余松油通过自然挥发、自然曝气去除率可达 70%左右。选矿废水经尾矿库沉淀后通过回水设施返回生产系统循环使用；尾矿库周边未发现外排管道、沟渠，未发现排放痕迹；尾矿库下方为荒滩，无农田、小河沟，也没有发现外排的废水。

2.现场发现的问题

调试生产至今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尽快完成生产调试，按照要求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现场复查情况

无。

5.整改结果

无。

（七）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八）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大环境监察、监测频次和执法力度，采取执法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将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查处，确保人民群众利益不受侵犯；二是建立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联动执法机制，确保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合法生产。

（九）整改时限：近期整改（2018年7月31日）

责任单位：昆明市东川区环保局

责任人：张劲毅

附件：1.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案件办理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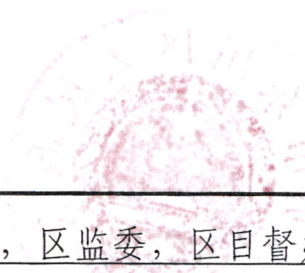
2.支撑材料

3.现场照片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8日



抄送：区纪委，区监委，区目督办。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印发